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0-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于2020年1月1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污水染整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大奖项之一,本次公司获奖是国家对公司及相关单位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肯定。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获奖成果体现了公司在绿色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成就,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公司完整产业链经营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项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8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未进行。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调查进展。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标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3,980,000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决策权限的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20-0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9-061),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后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核准批复到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等37名自然人共发行147,012,7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鼎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兴”)1567152.92%股权,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6,919,800元。上述事项核准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有有效期至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相关工作。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了标的资产中科鼎兴67.152%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详见公司发布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发行股份购买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748,9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浙江富润向江有日、付海鹏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股)133,126,400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并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浙江富润向浙江富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创医药”)发行32,066,66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情况,上述各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江有日	31,476,712	36个月
嘉兴泰一指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12个月
付海鹏	11,373,440	36个月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3,194	12个月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3,194	12个月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12个月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00	751,948股锁定期12个月,5,542,240股锁定期36个月(注)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12个月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6,720	12个月
泰创医药	3,714,944	12个月
南京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38,008	12个月
南京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17,600	12个月
潘海海	2,468,368	12个月
杭州创领丰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7,300	12个月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2个月
泰创医药	1,893,888	12个月
浙江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74,762	12个月
胡朝晖	1,201,920	12个月
浙江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206,666	36个月
合计	490,323,088	

注:2016年5月31日,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南京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2.0399%的股权,南京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17.800%的股权。根据南京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南京康仁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持续拥有权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浙江富润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南京康仁和南京康源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比例,所能获得的合计限售股份占股份比例,计算得出前述3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0*2.0399%/75+1:200,000,000*17.800%*80%/75=5,542,240股。

因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票已分别于 2018年 1月1日和2019年5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已于2018年1月11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已于2019年5月17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嘉兴泰一指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0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63,194	5,306,592	5,306,592	0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120	6,306,472	4,203,648	0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4,613,760	3,075,840	0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00	751,940	5,542,240	0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2,048,640	2,048,640	0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6,720	2,023,360	2,023,360	0
泰创医药	3,714,944	1,897,472	1,897,472	0
南京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38,008	1,517,004	1,517,004	0
南京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17,600	2,060,560	1,367,040	0
潘海海	2,468,368	1,229,184	1,229,184	0
杭州创领丰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7,300	1,183,680	1,183,680	0
浙江华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011,712	1,011,712	0
泰创医药	1,893,888	946,944	946,944	0
浙江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74,762	627,376	627,376	0
胡朝晖	1,201,920	600,960	600,960	0
合计	30,227,248	14,904,066	30,829,862	5,542,240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和2019年5月1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和2019年5月10日出具《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中尚未解锁的部分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未解锁数量(股)
江有日	31,476,712	36个月	31,476,712
付海鹏	11,373,440	36个月	11,373,440
杭州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948股锁定期12个月,5,542,240股锁定期36个月(注)	5,542,240
浙江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206,666	36个月	32,206,666
合计	81,349,898		80,596,056

2020年1月20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将满重组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和解锁条件。

2018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与江有日、付海鹏一致同意增持计划,于2018年1月27日,公司公告与江有日、付海鹏协商一致达成增持协议。截至截至至今,江有日、付海鹏未满足《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中与之公司的相关约定,且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和2020年,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经公司与江有日、付海鹏协商,江有日、付海鹏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不上市流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ibank.com)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系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号),同意本行在北京市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决策机构构建,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发出督促整改并督促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督促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收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军先生担任邵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